

3. 能正确进行数据处理，并进行初步分析，准确无误地编制检测报告。
4. 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的日常运行管理，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运行过程的异常现象排查及解决，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初步设计。
5. 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设备管理日志记录。会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性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人报告。

(2) 素质目标

- 1、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遵守纪律，爱岗敬业，吃苦耐劳；
- 2、具备较强的职业意识和劳动观念；
- 3、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写作能力；
- 5、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对某些技术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三、实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实习岗位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	周数
采样员	1、熟悉水质、空气、土壤、噪声等采样基本流程。 2、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水质、空气、土壤、噪声等的采样、预处理和现场监测。	1. 能较快地适应企业日常管理、人际关系。 2. 遵守纪律，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的精神和不怕苦、不怕累的敬业精神。 3. 能制定监测方案，知道如何进行采样点布设，能完成采样、样品预处理和现场监测工作。	24
检测员	1、熟悉水质、空气土壤等监测基本流程。 2、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水质、空气、土壤等常规指标的检测。	1. 能较快地适应企业日常管理、人际关系。 2. 遵守纪律，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3. 能正确使用常规环境分析仪器及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大型分析仪器。 4. 能熟练进行水质、空气、土壤等各项指标的检测。	24

检测公司文员	1、熟悉水质、空气监测报告的内容及相关环境标准。 2、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能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正确编制检测报告。	1. 能较快地适应企业日常管理、人际关系。 2. 遵守纪律，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3. 能正确进行数据处理，并进行初步分析，准确无误地编制检测报告。	24
污染治理员	1、熟悉常见污染治理工艺的运行管理。 2、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污水处理工艺、大污染控制工艺的运行维护。	1、能较快地适应企业管理、人际关系。 2、遵守纪律，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3、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管理。 4、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运行过程的异常现象排查及解决。 5、能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初步设计。	24
在线监测维护员	1、熟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工作原理、技术标准、操作和应急处理方法。 2、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正确进行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	1、能较快地适应企业管理、人际关系。 2、遵守纪律，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3、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设备管理日志记录。 4、会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性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人报告。	24

四、顶岗实习考核办法

1. 考核原则

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训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实训的过程监控和考核，实行以实训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由双方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学生顶岗实训考核表》。

2. 成绩评定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分为三部分：一是企业考核，即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占总成绩的 35%；二是辅导员考核，占总成绩的 35%；三是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训总结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30%。

实习单位应对学生在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等五个方面，并填写《学生顶岗实训考核表》，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学生每更换一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一张此表。

辅导员主要对学生的考勤打卡情况、每月实习小结提交情况进行考核。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实训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训总结、实训内容完成情况，然后综合评定成绩。

考核方式为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实训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训任务，达到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训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一些独到见解。

良好：实训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训任务，达到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训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中等：实训态度端正，能完成实训任务，达到实训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能对实训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及格：实训态度端正，完成了实训的主要任务，达到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训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及格：实训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训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训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五、顶岗实习管理

（一）对实习单位及实训单位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实训单位是学生顶岗实训期间的直接管理者，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训计划、共同确定学生的实训岗位、实训内容、考核目标等。

2. 实训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训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训鉴定等工作，落实顶岗实训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填写好《学生顶岗

实训考核表》相关内容。

（二）对校内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实训大纲要求，与实训单位共同商定学生的实训岗位、实训内容、考核目标等，并填写《学生顶岗实习任务书》。

2. 协助实训单位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在顶岗实训学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指导教师经常到实训单位与实训单位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顶岗实训指导小组通报学生实训情况，并认真填写《学生顶岗实训检查情况表》。

3. 关心学生的工作和生活，维护学生的利益，及时提醒学生顶岗实训中的注意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

4. 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训总结并做好学生实训总结的检查、批改工作，做好学生顶岗考核工作，填写学生《学生顶岗实训考核表》相关内容。

5. 学生顶岗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要将学生顶岗实训材料汇总到系存档，材料包括顶岗实训申请表、承诺书、检查情况表、考核表、实训总结等，并根据顶岗实训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按规定给校内指导教师予一定的课时津贴。

（三）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离校前须认真学习顶岗实训的有关规定，了解实训任务，并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2. 按规定时间到实训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单位。未经实训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训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若由于顶岗实训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与顶岗实训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顶岗实训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3.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训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指导老师，以便指导教师抽查指导；可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一次。

4. 顶岗实训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训单位顶岗实训的一名员工，要服从实训单位和学院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训单位的领导、实训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5. 按照顶岗实训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6. 收集好有关顶岗实训资料等，按要求写好顶岗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实训报告、调查报告）和学生顶岗实训小结，完成各项实训任务。

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事必须向实训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实训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训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六、系（部）主任审核意见：

系（部）主任（签名）：

系（部）公章

日 期：